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案人連署人				
民	政	81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蔡筱薇、邱莉莉、呂維胤				
案	由		臺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族語書寫公 吾文使用及宣傳之功效。	文,以			
說	明	處住譯作二、住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3 條:「政府機 里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 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 專譯之。」 主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 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 專承。	以其原 聘請通 促進原			
辨	法	如案由。	5				
審意	查見	函送市府	守研辨。				
大決	會議	照審查意	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案人連署人				
民i	政	82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蔡筱薇、邱莉莉、呂維胤				
案	由		置「臺南市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智能獎勵與補助辦.積極協助原住民學子多元才能之發展。				
說	明	經費相等	臺南市獲取中央原民會多元智能計畫之補助名額與當有限,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每一年僅有 1-2 名惠。建請設置相關補助辦法以達到積極及全面性的鼓勵及照顧具多元才藝之原住民孩童。				
辨	法	如案由	0				
審意	查見	函送市戶	存研辨。				
大決	會議	照審查;	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川編 號	提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83	Kumu I 谷暮・	-	蔡筱薇、邱莉莉、呂維胤		
案 由	建請設	置「臺南	市原住	主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說明	族都者確截且特下福	家會,有主為殊,利庭地其實11東性建服服區原際0持的立務務,住需年以社具體	中未民求6原會有系心轄族者,住福文,	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實施計畫」規定,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 人口數已達 8,000 人以上,且經評估,得申請設置。 設籍臺南市之原住民人口為 8547 人, 民族作為主體性,發展集體多元文化 民族作為主體性,發展集體多元文化 民族作為主體性,發展集體多元文化 民族作為主體性,發展集體多元文化 民族作為主體性,發展集體多元文化 民族作為主體性,發展集體多元文化 民族作為主體性,發展集體多元文化 民族作為主體性,發展集體多元文化 民族作為主體性,發展集體		
辨法	如案由	0				
審意見	函达甲/	存研辨。				
大 會 決 議	照番	意見通過	0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案人連署人			
民	政	84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蔡筱薇、邱莉莉、呂維胤			
案	由	建請協具費補助	助原住民教會每年舉辦聯合聖誕節音樂會之活動經。			
說	明	會地區/住民教育原/南凱	南原住民族人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為積極照顧都原住民族人在心靈與生活上的照顧,建請協助各原會之發展及活動補助。近年來有四間原住民教會(南小歸農/福山門教會)每年擴大聯合舉辦年度聖誕節,建請相關單位給予協助。			
辨	法	如案由	0			
審意	查見	照案通言	過。			
大決	會議	照審查;	意見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85	林美燕	Ingay Tali 穎艾達利、洪玉鳳、 趙昆原、楊中成、蔡育輝			
案 由		事宜,進行排	林里大林路 111 巷改善樹木竄根影響 水系統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			
說明	二、茲二、為	因南區大林路 渠阻塞,使得	里劉相明里長反映事項。 111 巷樹木竄根造成側溝、排水系統 排水不順,影響民眾生活。 淹水之苦,建請相關單位研擬修建, 品質。			
辨法	如案由	0				
審查見	函送市)	存研辨。				
大會決議	照審查;	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100005664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一般報告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民政委員會【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案 由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民政	1	臺南市政府 (新營區公所)	有關「新營區民族段 966 號土地經法院判決准予變 價分割」乙案,敬請貴會准 予備查,請查照。	同音供本。	同意備查。

檔號: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函

地址: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承辦人: 陳俊廷

電話: 06-6322015#204 傳真: 06-6336548

電子信箱: ting2001@mail. 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所行字第1100146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146747A00_ATTCH1.pdf、0146747A00_ATTCH2.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與卓 義等2人公私共有之臺南市新營區民族 段966地號土地,經卓 義提起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 件,本市可發還金額新台幣765元整,報請貴局轉市議會 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計算書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私有部分共有人就公私共有土地全部為處分時,如已符合本法條各項規定,其申請所有權變更登記,應予受理。但公有土地為直轄市或縣(市)有時,各該土地之管理機關於接獲共有人之通知後,以其處分係依據法律之規定,應即報請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備查。」
- 三、旨揭公私共有土地登記面積為0.63平方公尺,其中30分之1 之所有權人為「臺南市」管理者為「臺南市新營區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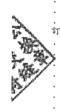


所」,茲執行清償(拍賣)所得金額新台幣900元(每平方公 尺約42,857元)扣除執行費135元本市應領回新台幣765元 整。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本所行政課電20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

真:(06)2956816,2956987

承辦人:良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6)2956566轉25036

受文者:臺南市(管理者: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 南院武109司執良字第9588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計算書1件,請 查照。

/說明:

- 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5886號債權人卓二義(即債務人) 等與債務人蔡 昌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所得 價金及債權受償明細,業經作成計算書(即清償明細 表),如有意見,請於收受後3日內具狀陳述,逾期未表. 示意見即依計算書發款。
- 本件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或參與分配,無庸依強制執行法第 31條規定實施分配程序,但為使當事人明瞭執行所得價金 及債權受償明細,故製作計算書通知當事人及相關稅務機 關。
- 三、如對計算書有反對意見,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 異議。
- 四、除當事人間另有契約變更外,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依民 法第 323 條規定,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 本。債權人分配款項如屬利息者,應於申報綜合所得稅 時,合併申報該利息所得。
- 五、計算書上所列受有分配金額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餘額可領 一回者,請就下列方式擇一領款:
 - (一)直接匯入領款人帳戶:請領款人於文到7日內陳報 匯款帳戶(包含銀行之代碼、分行別点流水號、檢 號等,且以本人名義之帳戶為限,非金融機構之債



權人請影印存摺封面,如債權人為銀行,以提供本行之帳戶為限,不得提供其總行或其他帳戶),以利案款直接撥匯。

- (二)自行到院領取:計算書確定後,通知領款時請親自 攜帶身分證、印章、計算書,逕向本院出納室洽領 分配款。如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行到院領款,請 提出得以證明法定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委任 代理人領款,委任狀之印文應與強制執行聲請狀相 符。
- 六、俟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無異議後,再行通知領款。如經異 議,另行通知。
- 七、債權人如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 執行事件,有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規定不再執行之情 形者,函復時並請說明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期間屆滿日,並 依限通知本處。

正本:債權人卓義(即債務人)

住臺中市西屯區.

送達代收人 莊 虹 住臺南市新營區

電話:06-

假扣押債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台南分公司(91執全3470號)

人 設台南市中正路161號

假扣押債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執全859號)

人 設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假扣押債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人 司) (92執全1747號)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樓、14樓

債務人 蔡昌 住臺南市中西區

住臺南市中西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債 務 人 臺南市(管理者: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設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中正路30號

副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